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配售價

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作出認購時應付總額。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配售

####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提呈之385,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初步提呈150,000,000股新股份，而添御有限公司及晉喜提呈208,492,000股銷售股份及26,508,000股銷售股份，以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方式供認購及/或銷售。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配售價後，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配售股份予香港之經挑選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 配發基準

配售股份之分配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之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多於50%公眾所持有之股份。除非最終受益人之名稱已予披露，否則概不允許配售股份分配予代名人公司。概無將配售股份配發予任何人士之優先處理。

配售受下文「配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所限。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超額配股權

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75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最多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以覆蓋配售前之超額配售。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行使該等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1%（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借股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透過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及不多於合共57,750,000股額外股份，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以平衡超額配發情況，或透過於二手市場以不超出配售價之格價作出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合併此等方案之方式進行。特別是，根據牽頭經辦人與添御有限公司訂立之借股協議，就處理配售超額配發之情況而言，牽頭經辦人可向添御有限公司借入最多57,750,000股股份，相等於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條件為：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牽頭經辦人為應付配售之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添御有限公司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工作日下午五時正以前，將所借入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交還予添御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限期；(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或(c)牽頭經辦人與添御有限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早時間；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之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添御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協助分銷證券而採用之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止（「穩價期」）之限定期間內，將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原本在公開市場出現之現行市價。穩價期屆滿時，在毋須再作出任何穩價行動時，股份需求將減少，而股價亦將隨之而下跌。任何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牽頭經辦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之好倉。好倉之規模及牽頭經辦人於穩價期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決定，惟目前未能確定。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上市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銷售之股份數目，即57,75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之配售股份之15%。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 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之淡倉；(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之任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何倉盤進行平倉；(iv) 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購買所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 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 或 (v) 所述之任何事宜。

配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之數量及時間；
- 牽頭經辦人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之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之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配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之出價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配售價之任何價格進行，因此該等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之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 配售之條件

閣下之認購申請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工作日於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cafgroup.hk](http://www.cafgroup.hk) 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釐定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子。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配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除非另行宣佈,配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cafgroup.hk](http://www.cafgroup.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公佈最終配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變更,本公司將盡快促使於創業板網站刊登變更通知及(如適用)更新日期。